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
新环验〔2020〕22号

关于新会区沙堆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（一期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公用环境发展（江门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新会区沙堆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已收悉。我局近日组织对你单位的新会区沙堆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（一期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审阅了有关资料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新会区沙堆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内，涉及农村污水处理点共 12 个，覆盖范围包括八顷村、大环村、梅北村、梅阁村、那伏村、沙角村、沙湾村、向阳村、独联村等，其中新建农村污水处理点 10 个，已建的独联村污水处理点 2 个。本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该项目新建的 10 个农村污水处理点，不包括已建的 2 个独联村污水处理点。

二、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

三、按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，

格栅栅渣和污泥交由相应单位处理，基本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

四、经审核，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，环保审批手续齐全，基本落实了江新环审〔2019〕77号环评批复相关的要求，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，符合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你单位沙堆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（一期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要求做好如下工作：

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
2020年2月4日

抄送：沙堆镇建环局。